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 （三）公司官网；
- （四）各种推介会、业绩说明会；
-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咨询；
- （九）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十）中国投资者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十一）路演及其他。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多种方式提高沟通效率，方便投资者参与，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它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通过网

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可以通过视频、语音等形式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前应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第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形式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当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时，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公司应积极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请求的。

第十五条 公司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设置和负责人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主要内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

第十八条 公司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的窗口，公司应对相关工作人员 进行相应培训，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熟悉公司的全面情况，包括营运、财务、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人 事等方面；
-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 理承受能力；

（五）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规范地撰写定期报告 和临时公告等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披露与信息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披露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归纳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 并统一发布；收集公司现有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 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二）定期报告：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 （四）接待投资者：保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之间联系，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 （五）公共关系：建立与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监局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做好媒体的采访及报道工作。保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证券机构及投资咨询机构的联系；
- （六）网络管理：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七）重大事件处理：在公司遇到重大重组、重大诉讼、盈亏大幅度变动、 股票价格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进行信息披露；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及证券部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协助对参与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信息披露与非法定的信息披露。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证券部完成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在发布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自愿性公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证券部完成文稿，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是否公告。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

（三）对外接待、对外报材料及新闻宣传信息披露：公司在对外接待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披露。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在宣传前，应先将宣传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且须在公司指定的披露报纸刊登后，才能进行宣传；

（四）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统一回答，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五）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网站披露后才能进行披露；

（六）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它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应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或证券部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开展投资者关系各项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尽快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